

ICS 65.020.30

CCS B 41

T/ZGXC FZXH

团 体 标 准

T/ZGXC FZXH XXXX—XXXX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生猪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animal friendly slaughterhouse——swine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1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9
8 评价结果	9
附录 A(资料性)	10
附录 B(规范性)	11
附录 C(规范性)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生猪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本文件适用于生猪屠宰厂（场）的动物友好型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22569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
GB/T 42304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 animal friendly slaughterhouse

在动物屠宰过程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上能令动物安静和人道地死亡的屠宰厂（场）。

4 基本要求

- 4.1 参加评价的屠宰厂（场）生产运营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 4.2 屠宰厂（场）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 4.3 屠宰厂（场）动物福利屠宰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42304 4 规定。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映屠宰厂（场）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屠宰厂（场）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指标由 6 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卸载、待宰、送宰、致昏、人员管理和培训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见附录 A。

6.2 卸载

6.2.1 屠宰厂（场）内应具备专门的卸载区并配备相关卸载设施。

6.2.2 卸载区域应宽敞，无障碍，无尖锐边缘。

6.2.3 通道应保证猪只从车辆走到待宰舍的道路平坦、清晰且笔直，无障碍物或任何阻挡动物视线的区域。转运通道的坡道应小于 15° 。

6.2.4 关闭装载车辆隔板、侧门或坡道时，不应夹到猪只的腿或尾巴。

6.2.5 工作人员在装卸区不应大声喧哗，操作设施时不应产生超过45db的声音。

6.2.6 应允许猪只以自己的节奏行走，不应使用电击棒、铁棍、尖锐器械等进行驱赶，不应出现猪只被迫从斜坡跳下来的情况。

6.2.7 工作人员可采用轻柔声音、旗子、麻袋或猪板指引动物向正确方向移动。

6.2.8 多层运猪车使用要求同 GB/T 42304 5.1.2。

6.2.9 应定期检查卸载区域存在的风险，留存检查记录，第一时间解决发现问题并留存维修记录如轨道裂开、门锁断裂、门掉落和丢弃物等。

6.2.10 在卸载时应对到达屠宰厂（场）猪只行为进行定性评估，如表现为镇定、谨慎或者躁动，并记录留存可供查阅。

6.2.11 应记录并保存到达屠宰厂（场）时猪只死亡和受伤的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6.2.12 应记录并保存卸载过程中坠落或划到的动物的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6.3 待宰

6.3.1 待宰舍和围栏内的表面材料应使用环保材料，且易于清洁、消毒或更换。

6.3.2 待宰舍不得有尖锐的边缘和突起。

6.3.3 待宰舍的密度宜为 $0.6 \text{ m}^2/\text{只}$ ~ $0.8 \text{ m}^2/\text{只}$ 。

6.3.4 除兽医要求外，应提供充足和清洁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要求。夏季饮水水温不得超过 28°C ，冬季饮水水温不得低于 15°C 。

6.3.5 应定期检查待宰舍内猪只健康情况，发现健康状况异常的猪只及时转移至急宰间或者隔离间，并根据兽医意见采取急宰措施。

6.3.6 应记录并保存进入待宰舍后受伤猪只的数量和发生率、发生原因，可供查阅。

6.3.7 待宰厂（场）地应提供通风、喷淋等降温设备。

6.3.8 待宰厂（场）地应定期打扫，及时清理杂物，保存干净整洁。

6.3.9 生猪临宰前应当停食静养1h~3h，禁食5h~6h。

6.4 送宰

6.4.1 通道的设计、宽度和构造应设计为单向，无直角盲区。

6.4.2 送宰通道内铺设防滑材料，定期检查维护。

6.4.3 通道两侧围栏应无破损零件和锋利边缘，定期检查维护。

6.4.4 应记录并保存送宰过程中 10 猪中有嘶叫声猪的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6.4.5 应记录并保存被紧急宰杀猪只的数量和百分比，处置原因及处置方法，可供查阅。

6.4.6 送宰前对生猪体表进行喷淋，洗净生猪体表的粪便、污物等。

6.4.7 每批次生猪送宰后，应当对空圈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6.5 致昏

6.5.1 电击致昏

6.5.1.1 应使用三点式致昏方式。

6.5.1.2 电击最小致昏电流应为1.3A，电击持续时间应不少于3s，致昏到刺杀时间应少于15s。

6.5.2 CO₂致昏

6.5.2.1 CO₂高浓度区为85%以上时，将猪只推入致昏区域，运行时间宜控制在10s~20s。

6.5.2.2 应配有紧急致昏设备。

6.5.3 应记录并保存致昏过程中二次电击或者二次CO₂的次数和百分比，以及原因，可供查阅。

6.5.4 应记录并保存在推荐位置错误使用致昏设备的动物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6.5.5 应记录并动物胴体样本中发现的损伤，如擦伤、骨折和肉内的出血点，可供查阅。

6.5.6 不应使用手工屠宰，不应活挂猪只。

6.6 人员管理和培训

6.6.1 屠宰厂（场）监督人员要求同 GB/T 22569 4.1。

6.6.2 工作人员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基础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操作过程中有效应用。

6.6.3 设备管理人员应具备操作使用设备的能力，可以识别常见的故障迹象，了解发生故障时所要执行的操作，并根据需要使用防护设备。

6.7 产业可持续发展

6.7.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厂（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6.7.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6.7.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7.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厂（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7.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CO₂、CH₄和N₂O。

6.7.6 减排管理

厂（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和目标

6.7.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7.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7.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6.7.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7.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7.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1 评价指标

等级评价指标由6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卸载、待宰、送宰、致昏、人员管理和培训、产业可持续发展。一级指标内的各项要求为二级指标，见附录A。

7.2 评价赋分

7.2.1 二级指标细分为一票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

7.2.2 一票否决项不赋分，其他二级指标赋分要求为：关键项为 3 分，一般项为 1 分，鼓励项 0.5 分。

7.2.3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条款要求完全符合的给满分，未完全符合但达到一半以上要求的给一半分数，完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达不到一半以上要求的不给分，详细评分要求见附录 A 和附录 B。

7.3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每年对已获证农场抽查比例宜在 3%-5%之间。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用标准级和高级表示。

8.2 总分/应得分大于90%，评为高级。

8.3 总分/应得分大于80%，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 3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C。

附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生猪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生猪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生猪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1	卸载				
2	待宰				
3	送宰				
4	致昏				
5	人员管理和培训				
6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合计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标准

B.1 评级一票否决项

B.1.1 未采用致昏方式屠宰。

B.1.2 故意虐待动物，在卸载、待宰和运宰过程中虐待猪只导致受伤、应激和惊吓。

B.1.3 工作人员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B.2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见表B.1。

B.1 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分值	得分
1	屠宰场内应具备专门的卸载区并配备相关卸载设施。	检查卸载区和该区设施	1	
2	卸载区域应宽敞，无障碍，无尖锐边缘。	检查卸载区无障碍，无尖锐边缘	3	
3	通道应保证猪只从车辆走到待宰舍的道路平坦、清晰且笔直，无障碍物或任何阻挡动物视线的区域。转运通道的坡道应小于15°	检查转运通道情况并测量坡度	3	
4	卸载区斜坡的坡度应小于10°。	测量坡度	3	
5	关闭装载车辆隔板、侧门或坡道时，不应夹到猪只的腿或尾巴。	监测至少5次卸猪过程并记录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3	
6	工作人员在装卸区不应大声喧哗，操作设施时不应产生超过45bp的声音。	监测至少5次卸猪过程并记录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监测设施工作时噪音分贝	3	
7	应允许猪只以自己的节奏行走，不应粗暴驱赶，不应出现猪只被迫从斜坡跳下来的情况。	监测至少5次卸猪过程并记录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3	
8	工作人员可采用轻柔声音、旗子、麻袋或猪板指引动物向正确方向移动。	监测至少5次卸猪过程并记录工作人员驱赶情况，随机询问工作人员如何操作	3	
9	多层运猪车使用要求同 GB/T 42304 5.1.2	多层猪车使用要求	1	
10	应定期检查卸载区域存在的风险，留存检查记录，第一时间解决发现问题并留存维修记录如轨道裂开、门锁断裂、门掉落和丢弃物等。	检查记录和问题解决情况记录	3	
11	在卸载时应到达屠宰厂（场）猪只行为进行定性评估，如表现为镇定、谨慎或者躁动，并记录留存可供查阅。	检查记录情况	3	
12	应记录并保存到达屠宰厂（场）时猪只死亡和受伤的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检查记录情况	1	
13	应记录并保存卸载过程中坠落或划到的动	检查记录情况	1	

	物的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14	待宰舍和围栏内的表面材料应使用环保材料，且易于清洁、消毒或更换。	检查材料质量合格证，检查材料是否易于清洁、消毒或更换	1	
15	待宰舍不得有尖锐的边缘和突起。	检查待宰舍是否存在尖锐的边缘和突起	3	
16	待宰舍的密度宜为0.6 cm ² /只~0.8 cm ² /只。	检查待宰舍密度，不符合程度超过50%，得一半分数，不符合程度超过100%，不得分	3	
17	除兽医要求外，应提供充足和清洁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要求。夏季饮水水温不得超过28℃，冬季饮水水温不得低于15℃。	检查水质和水温	3	
18	应定期检查待宰舍内猪只健康情况，发现健康状况异常的猪只及时转移至急宰间或者隔离间，并根据兽医意见采取急宰措施。	检查相应记录	3	
19	应记录并保存进入待宰舍后受伤猪只的数量和发生率、发生原因，可供查阅。	检查记录	1	
20	待宰厂（场）地应提供通风、喷淋等降温设备。	检查降温设备	3	
21	待宰厂（场）地应定期打扫，及时清理杂物，保存干净整洁。	检查卫生情况	1	
22	生猪临宰前应当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宰前 3h 停止喂水。	检查待宰猪喂食喂水情况	3	
23	通道的设计、宽度和构造应设计为单向，无直角盲区。	检查送宰通道情况	3	
24	送宰通道内铺设防滑材料，定期检查维护。	检查送宰通道情况	3	
25	通道两侧围栏应无破损零件和锋利边缘，定期检查维护。	检查送宰通道情况	3	
26	应记录并保存送宰过程中 10 猪中有嘶叫声猪的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查询记录情况	1	
27	应记录并保存被紧急宰杀猪只的数量和百分比，处置原因及处置方法，可供查阅。	查询记录请假	1	
28	送宰前对生猪体表进行喷淋，洗净生猪体表的粪便、污物等。	检查送宰前是否进行要求操作	3	
29	每批次生猪送宰后，应当对空圈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检查送宰后是否进行要求操作	1	
30	电击致昏应使用三点式致昏方式。	是否按要求执行	3	
31	电击最小致昏电流应为1.3A，电击持续时间应不少于3s，致昏到刺杀时间应少于15s。	是否按要求执行	3	
32	CO ₂ 高浓度区为85%以上时，应将猪只推入，运行时间宜控制在10s~20s。	按要求执行	3	

33	采用CO2致昏应配有紧急致昏设备。	按要求配备	3	
34	应记录并保存致昏过程中二次电击或者二次CO2的次数和百分比，以及原因，可供查阅。	检查记录情况	1	
35	应记录并保存在推荐位置错误使用致昏设备的动物数量和百分比，可供查阅。	检查记录情况	1	
36	应记录并动物胴体样本中发现的损伤，如擦伤、骨折和肉内的出血点，可供查阅。	检查记录情况	1	
37	不应使用手工屠宰，不应活挂猪只。	一票否决项	3	
38	屠宰厂（场）监督人员要求同 GB/T 22569 4.1。	按标准要求执行	1	
39	工作人员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基础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操作过程中有效应用。	调阅培训记录并随机询问农场工作人员，必要时可出考卷答题	3	
40	设备管理人员应具备操作使用设备的能力，可以识别常见的故障迹象，了解发生故障时所要执行的操作，并根据需要使用防护设备。	调阅培训记录并随机询问农场工作人员，必要时可出考卷答题	3	
41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标准中列出的符合项计算分数，每个符合项0.5分	6	

附录 C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标识

C.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使用标识见图 C.1。



图 C.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标识
